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443371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江盛熙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23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江盛熙分別於107年2月及3月間、111年5月及6月間引誘兒少自行拍攝身體隱私部位之電子訊號供其觀覽，前開行為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規定，經判決確定，並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